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1/F/3/1
電話 TELEPHONE : 2115 9999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978 7569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
梁國雄議員

梁議員：

按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1A段提出的議案

在6月6日下午，我收到你就成立新的創新及科技局的相關人員編制建議(EC(2014-15)7)，擬根據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》第31A段提出的第二批共32項議案(下稱"31A段議案")。你再於6月9日的會議進行期間，提交了你擬提出的第三批共44項31A段議案。

於6月9日的會議席上，我已告知小組委員會，我認為你的第二批31A段議案與上述議程項目直接相關，我決定把該32項議案交付委員會考慮是否處理。連同你第一批我已裁決合乎規程的54項31A段議案，你可在小組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共86項31A段議案。而在6月9日的會議，你已提出其中59項31A段議案，而委員會亦就是否同意立即處理該等議案作出決定。餘下的31A段議案，你可留待6月11日的會議上提出。

由於你没有出席6月11日的會議，因此未能提出你先前提交的31A段議案。當天沒有委員就EC(2014-15)7項目提出31A段議案，我已把該項目付諸表決。經表決後，委員同意向財務委員會提出建議，批准該項目。

就你先前提交而沒有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31A段議案，我現在把它們退回給你。

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主席

(葉劉淑儀)

連附件
2014年6月17日